

附件 4:

各城区、有关单位专项考核扣分情况

一、延期案件超过基数的单位及扣分情况如下:

单位	延期基数	申请延期数	超过基数	扣分	得分
市新闻出版局	$23 \times 3\% = 0.69 \approx 1$	8	7	-7×0.1	4.3
市城管执法局	$182 \times 3\% = 5.46 \approx 6$	12	6	-6×0.1	4.4
市住建委	$608 \times 3\% = 18.24 \approx 18$	21	3	-3×0.1	4.7
威立雅水务公司	$39 \times 3\% = 1.17 \approx 1$	3	2	-2×0.1	4.8
市城投公司	$36 \times 3\% = 1.08 \approx 1$	2	1	-1×0.1	4.9
备注: 每个统计周期, 各处置责任单位的延期案件基数为当月应处置数的 3%, 超过基数的, 每多一件扣 0.1 分。(责任单位有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为依据, 需按季节、年度计划才能实施的特殊案件不计入当期延期案件基数中。)					

二、铁通柳州分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接收案件(1个工作日内), 案件编号: 20130215N0038, 扣 0.2 分。

备注: 专项考核总分为 5 分, 单项扣分或合计扣分, 都是扣完 5 分为止。(统计周期内无扣分情况, 此项按满分计)